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职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现将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及 2023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2 年主要工作回顾

（一）经营状况分析

2022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公司持续深化改革，提升经营质量的奋发之年。我国经济发展受到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加之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行业格局，环保行业的收入水平和业务增速持续下滑，处于历史较低水平。公司针对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环境，做出了一系列的经营部署，巩固公司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村镇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运营等细分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份额，保持了相对稳健的发展态势。

（二）财务情况分析

2022 年，公司顶住压力，积极进取谋划发展，努力降低不利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0 亿元，同比下降 32.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386.90 万元，同比下降 40.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8.43 亿元，同比增长 4.0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 5.32%，为股东和投资者提供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技术创新

2022年，公司开展自主研发项目4大专项课题方向中的9个子课题，并与安徽工业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省重大专项项目1项，涉及污水处理系统标准化自控程序及画面设计开发、硫自养反硝化载体研制及脱氮技术研究、反硝化生物滤池运行效果的影响因素研究、生物滤池微生物特征及浓度变化研究、精准控制模型搭建及应用、利用烟气余热干化污泥的转筒干燥技术及设备开发、装备式环保设备开发及智能化生产研究、智能有机固体废弃物高温好氧发酵成套装置的研制、气溶胶病毒快速消杀技术及一体化装备研发、畜禽粪污全链条资源化与高值化回用成套装备技术研发及应用等方面，并取得显著阶段性成果。成功开发病毒气溶胶快速定向狙杀装备，具有病毒高效富集、定向狙杀消杀目标明确、灭杀效率高，响应迅速等优点，可以广泛应用于医疗污染场所空气中病毒以及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伴生废气中病毒消杀；开发有机废弃物及污泥资源化利用的多种产品均已完成样机制作，并顺利通过单机通电连续试运行，进入样机试验阶段；开发的硫自养反硝化填料已经实际废水试验效果优良，并申请1项“一种新型硫自养异养协同反硝化脱氮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自主研发项目的大力开展，为公司科研实力的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的提升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也为企业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持与保障。

2022年，公司承担的科研项目，进展顺利。其中：（1）公司承担的马鞍山市科技“小巨人”企业“镇-村-户污水治理关键装备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期满，各项考核指标验收合格，顺利通过验收答辩会议；（2）公司承担的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适应不同需求的黑臭水体快速净化成套装备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进入验收阶段，各项考核指标初步验收合格，线上审核通过，等待召开正式验收会议。

2022年，公司参与制定多项标准，提高本企业产品的市场认同度和知名度，打造企业品牌。包括：（1）作为主编单位之一，推进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曝气生物滤池工程技术规程》（CECS 265:2009）修订进程；（2）参与编制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上向流反硝化滤池设计标准》；（3）参与编制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成套生活污水处理装置》；（4）参与编制中国建筑文化研究会《医疗机构废弃物及排放物处理系统建设及运维指南》；（5）参与编制国家卫生健康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

术标准》；（6）参与编制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应急发热及肠道门诊建筑设计标准》；（7）参与编制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臭氧催化氧化污水处理技术规程》。

2022年，公司申请发明专利6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6项，外观专利1项，授权软件著作权1项。新增知识产权涵盖病毒气溶胶消杀、除臭、村镇生活污水、绿色低碳材料、提质增效、精细化管控等方面，进一步加强了公司技术实力。

（四）资产重组

2022年，公司基于在水处理行业深耕多年打下的坚实基础上，积极推进产业整合，于下半年启动筹划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光环江东环保能源（马鞍山）有限公司50%股权和马鞍山市江东中铁水务有限公司51%股权，并向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充分发挥了资本市场对公司发展的促进放大效应，有助于公司整合行业内优质资产，有利于落实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污水处理投资运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通过涉入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废弃物处理业务，逐步实施在垃圾处置领域的战略布局。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后续相关工作。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共召开董事会6次会议，审议38项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1月26日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3月9日	<p>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环保产业孵化园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4月22日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8月9日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9月30日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p> <p>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p>

			<p>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p> <p>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7、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p>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10月21日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6次，审议事项共17项，包括：《审议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022 年第一季度内审部门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022 年半年度内审部门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022 年第三季度内审部门工作报告》、《审议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提议聘请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审议事项共 2 项，包括：《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战略委员会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议事项共 17 项，包括：《2021 年度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投资建设环保产业孵化园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

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的议案》。

4、提名委员会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 1 次，审议事项共 1 项，包括：审议《2021 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积极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进行了核查，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的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确保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通过法定信息披露以及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交易所互动易问答、咨询电话等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熟悉与了解。

三、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

展望“十四五”，公司秉承“品质、和谐、多赢”的经营文化理念，在细分领域市场发展上，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以高标准出水的技术优势，继续巩固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的市场份额，在深耕村

镇污水处理、工业难降解废水、医疗废水处理等细分领域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污水污泥的资源化利用；在项目运营管理上，“管家式服务”融入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为客户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同时，更注重提供全生命周期无缝隙服务，既管“建”，更管“用”，真正做到为客户创造价值。

1、布局市场、完善营销体系

2023年，公司计划扩展和完善全国营销网络布局，不断下沉销售渠道，推动精细化管理深入到各级终端客户，继续强化市场、商务工作，提升品牌影响力、市场渗透力和渠道管控能力。同时全面布局五大区域，计划在上海、甘肃、江西、河南、云南、四川、福建等省、直辖市建立办事处，确保营销战略和动作的高质量执行，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可持续、健康、稳定、平衡的较快增长。

2、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建设

公司从资产的长期效益出发，构建标准化管理体系与业务全生命周期的业财一体化协同平台。以整合的信息系统为纽带、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应用为手段实现各业务板块的全过程、全价值链管理；以建设“流程+数据”为抓手，深化数字化应用，快速打造一体两翼管理信息化新格局；以智慧化运营支撑服务转型升级，赋能新业务。最终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提高运营可靠性和安全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各业务板块安全、可靠及高效益地平衡发展目标。

3、积极推进资产重组，实现环保资源整合

公司在扩充主业的同时，通过涉入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废弃物处理业务，逐步实施在垃圾处置领域的战略布局，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计划有序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确保全面如期完成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实现优质环保资源整合、优化产业链布局、加深技术储备深度，使得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台阶。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严格按照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继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保持与中小投资者的日常沟通与交流，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咨询热线、公司邮箱等多种途径，增强投资者对企业的了解。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